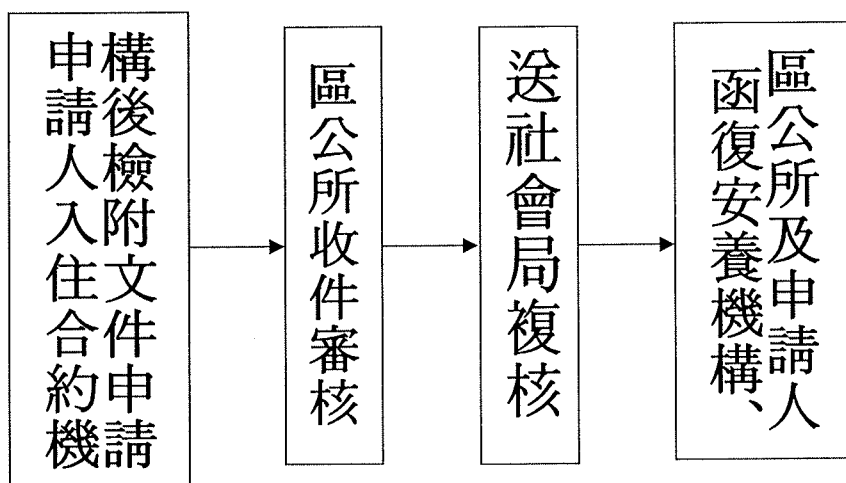


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作業流程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。
- 二、資格：未滿 65 歲，非身心障礙者，列冊低收入戶，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需安置機構照護者。
- 三、安置費用補助標準：每月補助機構收容養護費 1 萬 8,000 元。
- 四、作業流程



五、應備表件

1. 低收入戶證明
2.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(須證明生活無法自理)
3. 入住機構證明